公司以应届生未拿到毕业证书否认与之成立劳动关系

法院判决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

本报讯 近日，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确认劳动关系纠纷案，对于用人单位以劳动者暂未取得毕业证书为由否认劳动关系的做法予以否定，依法判决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明确高校毕业生就业过渡期劳动权益受法律保护。

小孙是2023届毕业生，于2018年9月至2023年6月就读于某学院。2023年4月10日，小孙与某科技公司签订《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公司向其所在学校出具《接收高校毕业生备案函》。2023年7月22日，小孙在工作期间被公司产品砸伤左足，此后未再至公司提供劳动。某科技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8月、9月向小孙支付5159元、7715元、2280元。同年10月，某科技公司在一份《劳动关系证明》上加盖公章，载明“兹有本单位职工孙某，自2023年4月10日进入本单位工作，从事机械实习生至今”。后因某科技公司在工伤认定过程中对上述证明提出异议，小孙于2024年1月提出劳动仲裁申请，要求确认其于2023年7月受伤时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仲裁支持小孙申请后，某科技公司不服，提起诉讼。

一审法院认为，小孙进入某科技公司时，属于即将毕业的大学生，公司在对其这一身份明确知晓的情况下，经考核同意接收，并将小孙列入就业方案。此时小孙已满16周岁，并非在学校安排下因教学实践进入某科技公司，而是以就业为目的，客观上具备长期稳定为该公司提供劳动的条件，具备与该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行为能力和责任能力，属于劳动法规定的适格主体。同时，结合提供劳动，用人单位已对该大学生进行事实劳动管理并支付劳动报酬的情况下，可以认定双方构成劳动关系。本案中，某科技公司以小孙未取得毕业证书、不具备主体资格等为由主张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与事实不符，不能成立。

梁心慈 作

法官说法

对于即将毕业的大学生，且用人单位知晓该大学生即将毕业的情况，大学生以毕业后就业为目的持续向用人单位提供劳动，用人单位已对该大学生进行事实劳动管理并支付劳动报酬的情况下，可以认定双方构成劳动关系。本案中，某科技公司以小孙未取得毕业证书、不具备主体资格等为由主张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与事实不符，不能成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稳定就业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提出，要妥善认定涉就业见习用工法律关系，维护高校毕业生合法就业权益。本案判决准确甄别应届毕业生以就业为目的提供劳动，着重审查入职、劳动管理、薪资发放等实际情况，综合认定并确认劳动关系，有效维护了应届毕业生的合法权益。

小孙拿到毕业证书后才具有建立劳动关系的主体资格，在受伤时因其尚未毕业故不具备建立劳动关系的主体资格。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首先，双方均确认小孙在该公司从事相关操作及编程工作，其工作内容被纳入公司的生产经营组织体系中；其次，小孙接受公司的直接管理和工作安排，由公司向其发放劳动报酬，并且在工作时受伤；再次，小孙毕业证书的落款时间是2023年6月30日，其在此之后领取毕业证书的具体时间不影响在2023年7月22日小孙已非在校生身份事实的认定。该公司主张小孙获得毕业证书后双方才成立劳动关系，于法无据，不能成立；最后，结合双方签订的《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公司出具的《接收高校毕业生备案函》《劳动关系证明》，一审法院认定小孙受伤时与某科技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并无不当。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孙丹丹 艾家静）

八岁孩子沉迷卡牌盲盒一掷千金

法院：购买行为超出能力范围且未经监护人同意或追认，买卖行为无效

本报讯（记者 **柏巍** 通讯员 **张振坤**）近年来，卡牌盲盒凭借“未知惊喜”的卖点迅速在青少年群体中走红，其中非理性消费也屡见不鲜，部分孩子为了追求稀有卡牌，单次消费甚至高达千元。近日，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未成年人多次向某经销店购买卡牌盲盒的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4年9月，王某反映自己八岁的孩子小王在两个月内分十余次在某经销店购买了价值5800元的动漫卡牌盲盒。王某在得知后认为，某经销店有能力判断未成年人的消费行为与其年龄、智力不相符，且买卖行为未经监护人同意或追认，故该买卖行为无效，某经销店应返还购物款5800元。某经销店认为部分卡牌盲盒已被拆封、损坏，无法二次销售，不同意退款。双方就返款事宜未能达成一致，王某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八岁的小王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多次大额购买卡牌盲盒的行为明显超出其能力范围，且未经监护人同意，也没有监护人事后进行追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十九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案中经销店向八岁的小王多次售卖大额商品且未经其监护人王某同意或事后进行追认的买卖行为是无效的。尽管商家的经营行为合法，但在未与其监护人取得联系的情况下，多次售卖大额商品给未成年人，其行为存在过错。从监护人责任的角度来说，王某在家庭财产管理和未成年人监管方面存在一定不足，亦存在过错。

为尽快化解矛盾，避免类似情况发生，由审理法院联合检察院、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纠纷调处工作，最终，王某与经销店就争议金额协商一致，签署调解协议，王某返还经销店未开封的动漫卡牌盲盒，经销店退还王某部分卡牌盲盒购物款。

法官说法

近年来，未成年人买卖物品、游戏充值等大额消费的纠纷日益增多，由此引发的法律纠纷和社会争议增加。针对此类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独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若未经监护人同意或追认，且明显超出其年龄、智力及认知水平所能合理把控的范围，应依法认定为无效。就本案件而言，未成年人小王进行的消费行为未经监护人追认或同意，且消费金额和频率超出了其年龄和智力所能理解的范围，故该买卖行为无效。对于合同无效后的处理，需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过错划分。未成年人在进行消费时，商家若未能尽到对购买者身份进行有效辨别的义务，或在发现消费行为可能与未成年人年龄不符时，未采取合理措施与监护人核实，那么商家对合同无效存在一定的过错。而监护人若未能充分履行监护责任，如未妥善保管支付密码、未对未成年人的消费行为进行及时监督和引导等，也应当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在损失承担方面，应根据双方的过错程度来合理划分。若因合同无效导致无法返还消费物品或款项，双方应按照各自的过错比例承担相应的损失。

法官提醒，商家在经营过程中，应强化法律意识和社会责任，严格遵循法律规定，对未成年人的身份进行有效识别，避免因盲目追求经济利益而引发法律纠纷。家长们则要切实履行监护职责，引导孩子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念，避免孩子因盲目跟风或受到不良诱导而进行过度消费。人民法院在处理涉及未成年人消费的纠纷时，既要依法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也要通过合理的责任划分和积极的引导教育，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共同为未成年人的成长保驾护航。

装修工人施工时跌入采光井受伤，责任谁承担？

南京高淳区法院：装修承揽人、业主、工人本人按过错担责

本报讯 工人为业主装修时受伤，由装修工程的承揽人赔偿还是由业主赔偿？工人本人要担责吗？近日，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法院判决由装修承揽人承担45%的赔偿责任，业主承担15%的赔偿责任，工人自己承担40%的责任。

李某是做木工装修的工人。2023年曾一起干过活的工友小赵介绍其去为小区的一家业主做装修，但在施工过程中李某不慎跌入挖空的采光井摔伤，经医院诊断其身体多处骨折。后李某认为装修工程是由张某承包的，遂将张某和业主王某诉至法院，要求二人承担赔偿责任。

庭审中，张某辩称自己和业主王某系亲戚关系，是接受了王某的委托代其购买材料、监督验收，工钱都是根据工人的工时结算，其他工作都是无偿的，自己并没有承包涉案房屋的装修。而且自己把装修工作交给了小赵，小赵再喊谁与自己无关。王某辩称因自己在外地工作，所以将装修全部交给张某去做，自己通过微信与张某沟通需求，至于工钱则是由张某提供结算清单，自己按单付款，张某收到款项后再付给工人。

法院审理后认为，关于李某与张某、王某的关系，王某通过微信将房屋交由张某装修，该过程中王某更注重装修成果的完成，且张某是独立组织人员完成工作、不受王某的指挥和安排，装修结束后王某根据张某提供的结算单付款，两被告的关系更符合承揽关系的特征，故法院认定两被告构成承揽关系。而且两被告是亲戚关系，没有谈及报酬也符合常理，故对张某抗辩没有收取报酬、双方构成委托关系的意见不予采纳。

法官说法

承揽合同和很多其他合同具有相似之处。本案中的张某就辩称其与业主王某系委托合同关系而并非承揽合同关系，两者的区别主要在于，承揽合同的标的指向工作成果，承揽人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担完成定作过程中的风险，而委托合同的标的指向特定事物，更注重代为处理事务的过程，受托人一般以委托人的名义行事，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案中的业主只是在微信上提出装修方案，更注重的是装修成果而不是装修过程，装修完成后由业主一次性给付报酬，而张某独立组织人员进行施工、不受业主的指挥和安排，因此法院认定双方构成承揽关系而并非委托关系，张某为承揽人，业主王某为定作人。根据法律规定，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人损害或者自己损害的，定作人不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定作人对定作、指示或者选任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案中，王某在指示装修内容、选任张某方面存在过错，法院酌定其承担15%的赔偿责任。

本案中，李某系案外人小赵联系来房屋内做木工活的点工，而小赵又系张某联系来做木工活的点工，张某亦通过小赵向李某发放工资。虽然小赵在工作上具有一定的独立性，但不能因此认定其为接受劳务一方，故应认定本案的用工主体为张某，李某系为张某提供劳务。考虑到李某本身亦未尽到注意义务，存在过错，自身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最终法院酌定，张某作为接受劳务一方，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承担45%的赔偿责任，而王某就选任张某进行装修等方面存在过错，承担15%的赔偿责任。后张某提出上诉，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张久禄）

关于劳务关系，个人劳务主体之间一般没有书面合同，而且多数劳务关系系临时用工，工作任务、地点均不固定，这就使劳务关系的认定存在难度。本案中，张某辩称李某是案外人小赵喊来做工的，因此李某没有与自己形成劳务关系。而实践中对于需要数人共同完成的劳务活动，经常由一人作为召集人与接受劳务方沟通联络，召集人若与其他劳务者共同劳动，报酬均等，并未因他人的劳务活动取得额外收益，不应将其认定为接受劳务的一方。本案中的小赵即为召集人，其与李某均按照点工计算报酬，且二人的工资均是通过张某发放，虽然小赵工作具有一定独立性，但不能将其认定为用工人。因此张某为实际接受劳务的一方，李某为提供劳务方。根据法律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张某为接受劳务一方，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首先其未对挖空的采光井设置防护栏杆或对该区域进行封闭，亦未在周围设置明显提示，仅靠放置的脚手架并不能起到防护作用；其次未告知李某采光井的状况，对李某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以上原因导致李某在工作中受伤，故法院酌定张某承担45%的赔偿责任。李某自己作为提供劳务一方，在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其长期从事相关行业工作，理应知晓工作场所的危险性，做好充分的防范措施，但其并未预见相关风险，做好预防措施，自身亦存在过错，法院酌定其自己承担40%的责任。

法官在此提醒，劳务者在提供劳务之前最好要事先了解清楚劳务涉及的工程有无分包、转包的情况。双方确定用工时，劳务者最好与用工方签订书面的劳务合同，或者在微信上进行工作内容、报酬等事项的沟通以留存文字证据，防止日后与对方就责任承担问题纠缠不清。

采购旧手机组装后以“准新机”在直播间销售

黑龙江大庆一男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获刑四年

本报讯 随着线上购物的不断发展，不少人选择在线上购买手机，但这也增加了买到“翻新机”的风险，消费者一不小心就可能“踩坑”。近日，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对一起假冒注册商标案作出了判决，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被告人杨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175万元；扣押在案的翻新机及外壳、电池予以没收，其他物品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

2021年9月至2024年5月期间，杨某在未经苹果公司授权的情况下，大量收购二手苹果手机，自行采购非原装外壳、电池、摄像头等配件，并雇佣人员对手机进行验机、维修和翻新。随后，杨某通过某短视频平台直播间，以“99新”“准新机”等字样标注，将翻新手机伪装成“准新机”对外进行销售。

2024年3月26日，杨某以2399元的价格向朱某销售一部苹果“翻新机”，后朱某发现手机存在质量问题，遂报案。案发后，公安机关查获已翻新的假冒苹果手机1088部，经苹果公司鉴定，这些手机均使用假冒注册商标，市场价值达345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杨某违反商标管理法规，未经苹果商标所有人许可，购进假冒苹果注册商标的后盖、电池等配件，对苹果注册商标的手机进行翻新，通过直播以“99成新”“准新机”的名义销售，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

法院根据被告人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等，依法作出上述判决。该案判决已生效。

（付建国）

送达裁判文书（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谢玉英（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晨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谢玉英（此人在境外）、施瑶缘等二十三人、第三人上海市杨浦区延吉221街坊第一业主大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10民初10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姚光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晨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剩余工程款100,000元；二、驳回原告上海晨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毛晴健（MAO QINGJIAN）（国籍：美利坚合众国），金惠龙，金鑫，金惠芬：本院受理毛晓光诉毛晴健（MAO QINGJIAN）、金惠娣、金惠龙、金鑫、金惠芬、上海新贸动拆迁有限公司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沪02民终7936号民事裁定书。该民事裁定书要点为：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毛晴健（MAO QINGJIAN）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金惠龙、金鑫、金惠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乔尔卢布松（上海）餐饮有限公司、上海乔内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提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佳美管理有限公司（B & B MANAGEMENT HK LIMITED）（香港）：本院受理上海新麦食品工业有限公司诉乔尔卢布松（上海）餐饮有限公司、上海乔内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提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佳美管理有限公司（B & B MANAGEMENT HK LIMITED）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沪0109民初207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新大楼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乔尔卢布松（上海）餐饮有限公司、上海提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乔内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佳美管理有限公司（B & B MANAGEMENT HK LIMITED）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郑国盛（香港）：本院受理殷雪慧诉郑国盛（香港）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6民初82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十一法庭（总部共和新路3009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贺婷婷（美国）：本院受理施俭君，施明克，施秉克诉贺婷婷法定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07民初218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其 他

申请人**陈小红（身份证号：460004196801235220）**向本院申请指定被继承人何子健的遗产管理人一案，现已立案审理。为查明被继承人何子健的继承人情况，现依法向社会公告寻找其继承人。被继承人何子健，男，汉族，1938年10月15日出生，香港居民身份证号：014913110256，生前系海南新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居住于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新村8巷47号，于2021年8月28日在香港死亡。其遗留的遗产包括：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地址：海口市国贸大道建行大厦）开立的两个单开E型保险箱（箱号：90037、90301）及箱内财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继承开始后，遗嘱执行人为遗产管理人；没有遗嘱执行人的，继承人应当及时推选遗产管理人；继承人未推选的，由继承人共同担任遗产管理人；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条“对遗产管理人的确定有争议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现公告通知被继承人何子健的继承人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申报权利并说明与被继承人的关系。逾期无人申报或无法查明继承人的，本院将依法指定遗产管理人。

[海南]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9月2日（总第9861期）

转让方河北鼎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06773983051，与固安县卫生健康局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固安县卫生健康局尚欠转让方建设工程款（固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妇幼保健中心工程）2400000元（大写：贰佰肆拾万元整），有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2024）1022民初2842号民事判决书，予以确认。现转让方将其对债务人固安县卫生健康局与河北万富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债权人民币400000元（大写：肆拾万元整）及相关权益转给受让方司建雄，身份证号：130222198712241115、王东伟，身份证号：132826198002076813。截至公告发布日，该债权本金为400000元，利息及相关费用以实际结算为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转让方与受让方已完成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请债务人固安县卫生健康局、河北万富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自接到本公告通知之日起，向受让方履行债务清偿义务。

河北鼎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8月6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辽宁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作出（2025）辽02清申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大连海世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世界公司）**强制清算一案。2025年8月20日，该院作出（2025）辽02强清6-1号《决定书》，指定辽宁雷益律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联合体担任清算组，现清算组就强制清算事宜公告如下：一、请海世界公司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等有关事项，并提交与债权相关的证明材料。逾期申报债权的，自行承担申报费用及相应的法律后果。二、请海世界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返还财产。三、海世界公司清算义务人（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等）应自公告之日起十日内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证照及资料，拒不移交上述材料导致公司无法全面清算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6号富力中心9楼901联系方式：海世界公司清算组，15998655211、13942061282工作时间：每周一至周五9时-11时30分，14时-17时。

大连海世界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

四川鲜精多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泉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四川鲜精多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已将经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川0703民初14533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并经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案号为（2024）川0703执4126号项下的全部债权转让给受让人深圳市泉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请债务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债权受让人深圳市泉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偿还债务。

四川鲜精多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

致歉信 **尊敬的刘涛女士**：我是杭州织颜软装有限公司的负责人周永杰，因第三方收取费用并将您的照片授权给我公司“织颜”品牌进行商业宣传，谎称是“《建党伟业》主演刘涛女士的剧照”，使我公司在推广过程中使用了您的照片。后我司收到您方律师致送的律师函，我司调查核实后，得知我司所使用照片并非《建党伟业》剧照，第三方亦没有取得过您的授权。我司在未经您本人明确授权的情况下，擅自使用您的照片，侵犯了您的肖像权和姓名权，给您带来了不必要的困扰和损失，我司对此深感抱歉。我司已经于2024年3月停止了所有涉及侵权行为的宣传推广活动，并撤下了所有相关材料。再次向您表达我司最诚挚的歉意，期待未来有机会以合法、尊重的方式与您或您的团队展开合作。

致歉人：杭州织颜软装有限公司 周永杰

2025年9月2日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MATTHEW GREGORY MIANO（美国）：本院受理王茜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苏0281民初12913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书、开庭传票、廉政告知书、审判团队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江阴市人民法院

PEE GUAT CHENG、QUEK CHIN、QUEK YING、QUEK QING（新加坡国籍）：本院受理原告李群、郭天阳、郭缇娜与被告王建功、亚洲品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亚洲星云品牌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第三人PEE GUAT CHENG、QUEK CHIN、QUEK YING、QUEK QING立案案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5年12月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祝欣钰（中国国籍，目的地可能在加拿大）：本院受理金文泷诉祝欣钰第三人撤销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青东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送达仲裁文书

武汉盈晟科技有限公司、黄晟：本委受理的申请人左佩玲与你们合伙企业纠纷案[（2024）武仲受字第000006038号]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于2025年7月25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武仲裁字第000003519号武汉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延长仲裁期限决定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武汉仲裁委员会（地址：武汉市江汉区范湖路101号富强国际）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

浙江起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25）杭仲01字第613-614号申请人杭州游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浙江起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委托创作合同纠纷两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补充证据、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提交答辩书、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5年11月28日14时30分在本委第七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88号西溪首座A2-2号楼4楼，电话：0571-88394582）。

杭州仲裁委员会